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清源有机”），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怡清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情形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怡清源有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下属公司怡清源有机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雅湖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对其向该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确定期间为五年，抵押物为怡清源有机位于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的部分房产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

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.5 亿元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、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维维股份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8）及《维维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）。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210601428950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1 月 14 日

注册地点：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 4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祁胜海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茶叶的生产、加工、分装；茶叶种植；茶叶批发、零售；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；茶具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5,666.91 万元、负债总额 4,756.26 万元、净资产 910.65 万元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,471.33 万元、净利润 13.15 万元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5589.63 万元、负债总额 4652.93 万元、净资产 936.70 万元，2025 年 1 月至 3 月营业收入 1515.80 万元、净利润 26.05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持有湖南怡清源 93.27% 股权，湖南怡清源持有怡清源有机 100% 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抵押人：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

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雅湖支行

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
担保金额：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确定期间：五年

抵押资产情况如下：

抵押物名称	数量	评估价值	所有权/使用权归属 (权利凭证号码)	所在地	登记机关
工业用房	377.2 m ²	98.2983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1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1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258.55 m ²	58.6391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2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9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61.11 m ²	9.2337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3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16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1925.7 2 m ²	420.1921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85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12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927.52 m ²	202.8486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88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3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914.91 m ²	173.4669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89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13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478.38 m ²	75.4884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90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5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1241.9 1 m ²	220.4390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93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8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抵押物名称	数量	评估价值	所有权/使用权归属 (权利凭证号码)	所在地	登记机关
工业用房	655.9 m ²	146.2001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94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6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121.54 m ²	25.8516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95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11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803.4 m ²	164.697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96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14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306.4 m ²	49.8819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97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4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工业用房	136.2 m ²	22.868 万元	湘（2017）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5598 号	春华镇金鼎山 489 号 7 栋 101 室	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合计	8208.7 4 m ²	1668.1047 万元	∕	∕	∕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充分权衡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与利益，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并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。

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,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49%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

32,6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35%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